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有關視作出售合夥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 概要

於2020年12月4日，普通合夥人、原有限合夥人與亦莊國投訂立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據此，亦莊國投對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5億元。各原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維持不變，均為人民幣5億元。合同亦協定普通合夥人將其認繳出資額從人民幣1,516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31萬元。此外，於2020年12月4日，普通合夥人、管理人與亦莊國投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授予亦莊國投作為有限合夥人的額外保護權利。在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割後，基金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光控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有限合夥人）之合夥權益將由約 33%下降至約 16.5%，根據上市規則 14.29 條，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視作出售基金權益。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之該公告，內容有關有限合夥合同及成立基金。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0年12月4日，普通合夥人、原有限合夥人與亦莊國投訂立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據此，亦莊國投對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15億元。各原有限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維持不變，均為人民幣5億元。合同亦協定普通合夥人將其認繳出資額從人民幣1,516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031萬元。此外，於2020年12月4日，普通合夥人、管理人與亦莊國投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授予亦莊國投作為有限合夥人的額外保護權利。在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割後，基金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簽訂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前，基金並無完成任何投資交易，亦未通知普通合夥人及原有限合夥人繳納認繳出資。

## 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

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0年12月4日
- 訂約方：(i) 普通合夥人（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ii) 原有限合夥人；及  
(iii) 亦莊國投（作為有限合夥人）。
- 資金規模及認繳出資：於本公告日期，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訂約方的相關認繳出資額如下：
- (i) 普通合夥人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31萬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約1%；
  - (ii) 光控有限合夥人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億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約16.5%；
  - (iii) 光大集團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億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約16.5%；
  - (iv) 光國有限合夥人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億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約16.5%；及
  - (v) 亦莊國投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億元，佔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約49.5%。

該等認繳出資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基金的戰略及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普通合夥人及光控有限合夥人認繳的出資額將以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有限合夥合同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均維持不變。

### 補充協議

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普通合夥人、管理人與亦莊國投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普通合夥人及管理人授予亦莊國投作為有限合夥人的額外保護權利。亦莊國投的額外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在基金的投資領域及方向不符合由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京市政府或更高級中國主管部門頒布的適用規定及方向時退出基金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將合夥權益轉讓予第三方）。

### 交易性質及將予出售的合夥權益

基金是一家根據有限合夥合同按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目的是對綠色環境、綠色能源、綠色製造及綠色生活相關優質企業進行投資，該等企業以產品和服務為中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一帶一路相關產業服務，投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投資、股權投資、併購投資、夾層投資、收購、可轉債、過橋投資及投資於基金等。

於亦莊國投加入為有限合夥人後，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由人民幣 15.1516 億元增加至人民幣 30.3031 億元。於簽訂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前，光控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基金約 33% 權益。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割後，光控有限合夥人在基金中的合夥權益將減少至約 16.5%，而基金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交易之財務影響

於簽訂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前，基金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交割後，基金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基金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預期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訂立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亦莊國投作為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出資平台，以服務園區科技創新和產業發展為使命。其亦為領先及知名的人民幣母基金市場投資人，具備全方位、全流程的投資體系。引入亦莊國投作為基金的新有限合夥人，將有助於本集團擴大資產管理規模及增加收入、提升市場品牌及拓展與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長期合作。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光控有限合夥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有限合夥人）之合夥權益將由約 33% 下降至約 16.5%，根據上市規則 14.29 條，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視作出售基金權益。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 5% 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之資料

### 有關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主要從事諮詢及管理服務。

### 有關光控有限合夥人之資料

光控有限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光控有限合夥人主要從事提供投資諮詢服務及投資。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並秉持跨境大資產管理戰略，專注發展基金及投資業務。

### 有關光國有限合夥人之資料

光國有限合夥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光大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光國有限合夥人主要從事投資與管理。

光大國際（現稱為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光大國際之主營業務包括垃圾發電、餐廚垃圾處理、垃圾分類、環衛一體化、「無廢城市」建設、污水處理、中水回用、供水、水環境綜合治理、生物質綜合利用、危廢及固廢處置、生態修復、技術研發、規劃設計、裝備製造、分析檢測、環保產業園等。

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光大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 43.01%之權益，故為光大國際之間接控股股東。

### 有關光大集團之資料

光大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光大集團為一家大型綜合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從事廣泛系列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及資產管理。光大集團由中央匯金、財政部及社保基金擁有。

### 有關管理人之資料

管理人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人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服務。

### 有關亦莊國投之資料

亦莊國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莊國投主要從事產業投資、產業促進、園區運營及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亦莊國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4 月 21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有限合夥合同及成立基金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於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割後，減少光大有有限合夥人於基金之合夥權益約 16.5%
「亦莊國投」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原有限合夥人」	指	光控有限合夥人、光大集團及光國有限合夥人

「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 指 普通合夥人、原有限合夥人與亦莊國投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4 日之經修訂有限合夥合同

「補充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管理人及亦莊國投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4 日之補充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 威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明翱先生  
鄧子俊先生  
殷連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